**建院70周年宣传片采购需求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为纪念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成立70周年，展示医院发展成果，现需拍摄医院宣传片一部，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宣传片的拍摄要求。

项目名称：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成立70周年宣传片

项目要求：提供本宣传片策划、撰稿、摄像、剪辑、配音、售后等全流程服务，费用打包。

**二、具体要求**

1.采购内容：拍摄医院宣传片，影片长度约6-8分钟。

2.宣传片要展示医院历史人文及发展足迹；展示医院作为“国家队”在医疗实力、人文服务等方面的整体风貌；视频素材应取自实地拍摄，不得滥用商业素材，画面要求有美感，符合时代潮流，具有良好传播性。

3.能够提供2个及以上的脚本思路供医院选择。

4.设备要求：具有专业拍摄器材、高清摄像机、航拍设备等先进设备。

5.编导策划：有专业的编导策划团队，能根据医院要求完成脚本。

6.剪辑：有完备的后期团队，能完成所有剪辑特效及合成。

7.人员要求：需有成熟的操作经验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中标方保证有专人提供服务和指导，确保项目顺利执行。有专职制片人、独立的导演、摄影摄像师、副摄影、灯光师、灯光助理、化妆师、剪辑师等。

8.中标方应保证所有项目执行人员为供应商自有职员，并与投标文件中列举项目执行人员名单一致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人员不得转包分包、外聘临时人员。

**三、项目周期**

从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。

**四、项目成果**

包括：1部宣传片（帧率≥60fps，包含4K、1080P、720P三种清晰度，内嵌英文字幕、双语字幕，音轨包含中文版、英文版、双语版，普通话配音要求一级乙等以上）、1套素材资料（历史照片、文字资料、采访视频录音、照片、剧本等）。

**五、售后服务**

中标方按照采购人要求深化方案，并按采购人需求安排拍摄时间；若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，中标方应按合同金额每日千分之三向院方支付违约金，由院方从待付货款中直接扣除

**六、知识产权**

1.本合同所包含的系列宣传片（包含画面、音乐、配音等）和素材资料的著作权与使用权归属采购人。

2.中标方须承诺所交付成片中画面、音乐、配音等，未侵犯他人的商标权、专利权、肖像权、著作权，影视版权等在先权利，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以及责任由中标方承担。

**七、付款方式**

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有效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30%；项目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有效票据后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70%。

**八、参考样片**

提供类似项目拍摄制作成功的样片一份，时长不超过6分钟，高清mp4格式，U盘封装，U盘上标注投标人名称。样片U盘与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起密封。

**九、现场讲解（演示）**

评标阶段投标人需就宣传片拍摄脚本进行现场讲解进行演示，包含脚本的内容、创意、拍摄手法等。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。演示讲解所需资料和设备（除投影仪外）请各投标人自行准备。

**十、报价**

总价包干。投标总价应包括本项目整个服务期所需的一切人工、住宿、餐旅费、工具、设备、保险、交通、利润、税金（包含须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种税费）、其它需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及潜在可能涉及的一切费用。